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刊物輔導實施辦法

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99年6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輔導學生刊物出版，蔚成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刊物限於學校內出版，事前須報備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經核准後方得編輯出版。
- 第三條 刊物內容應根據其發行宗旨，以闡揚國策，從事學術研究，報導生活動態為主，不得有違法令及攻訐他人之言論。
- 第四條 各種刊物稿件評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全校性刊物：各種活動專刊、特刊。(所有稿件及插圖)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詳閱。然後將合格稿件連同「申請刊物出版審查表」一併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再由學務處商請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審查，經認為文字通順，內容充實，言論正確者，審查人在稿件上簽章，始得編印。
 - 二、各系學會會刊：以出版學術專刊為原則。其稿件仍須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評審後，將合格之稿件送該系主任，由各系主任商請有關教師審查之，經該系主任及負責審查老師簽章後，始得編印。
 - 三、其他學生社團刊物：本校學生社團刊物，其稿件仍應由該社團負責編輯、評閱，再由該社團指導老師審查簽章後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始得編印。
-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刊物，以編印一種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刊物採社長責任制。
- 第七條 各種刊物之稿件若於編排後，其經審查之稿件不合規定時，需要補充之稿件仍須依照第四條評審程序之規定，不得將未審查認可之文章圖片編印。
- 第八條 刊物印妥後，應先行檢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五份，經核閱內容無誤始能分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